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有關[編纂]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運營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及與其業務來往減少或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62.9%、85.2%、75.7%及74.1%。

我們與江陰遠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 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企業的長期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日後來自遠景集團的收益所佔比例可能繼續保持或有所增加，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陰遠景將按照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的目標採購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我們將能繼續符合遠景集團規定的標準。倘遠景集團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有關實現多樣化或擴大客戶群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等主要核心組件。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科比上海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98.5%、84.5%及85.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 與科比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科比上海採購大多數原材料，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供應商集中的相關風險。倘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有不利變動或倘科比上海未能根據交付時間表向我們交付所需原材料，而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運營、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能對風電行業及來自政府對中國風電項目補貼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行業的參與者被鼓勵於指定補貼期間內開始或完成風電項目，而這導致於中國的風電新裝機容量增加進而導致變漿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增加；而逐步取消政府對風電項目的補貼可能對中國風電行業造成相反影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逐步取消。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的補貼逐步取消，變漿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6.8千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兆瓦人民幣93.0千元。在可用補貼減少及／或有關補貼期間

風險因素

屆滿後，對風電項目的熱度將減退，而這將導致於中國的風電新裝機容量減少及其後變槳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減少。由於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陸上風電項目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後逐步取消，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兆瓦人民幣93.0千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7.5千元。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及風電行業將恢復至其先前水平或根本不能恢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就風電項目向中國政府收取的財務補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亦獲得無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鼓勵我們對風電行業技術發展及地方經濟作出貢獻。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當局將繼續向我們授出該等政府補貼。倘該等政府補貼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及倘我們延遲發佈具有競爭力的新風電解決方案組合，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電行業瞬息萬變，有關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的技術也會不斷變化及發展。相應技術發展使風機的作業性能及電力產量不斷提升。相應地，客戶需要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變槳控制系統或與我們洽談風電解決方案時提出更多服務要求以及設定更高的門檻。

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現時及日後須適時穩定地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良的新變槳控制系統及經強化的服務組合以緊貼技術發展，從而滿足客戶的較高要求。因此，我們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工作會按預期時間框架完成，且未必會帶來商業效果卓越的新風電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有所延遲；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或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組合；及倘競爭對手的反應比我們迅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就風電場業務向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收回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結算設定規範程序及分配資金至地方電網公司前須取得項目批准。其規定風電項目的補助標準，根據風電上網電價、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等因素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其規定補助清單內項目應按固定金額獲補助或金額應按風電上網電價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價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 有關定價的法規」。

由於收取該電價附加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場業務的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該未支付電價附加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未支付電價附加，而倘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未能結付或按時結付未支付電價附加，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業務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乃於國內採購。由於生產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技術門檻較高，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不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分別有超過十名合資格變漿控制系統、變漿電機及超級電容供應商。儘管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往來關係，且認為我們能於需要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

風險因素

需原材料及組件，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於採購量增加時仍可以合理的價格及時供應相關原材料及組件，並符合我們所要求的全部產品標準及技術規格。倘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無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可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的部件及組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生產廠房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變漿控制系統由各種組件組裝而成，而任何組件失靈均可能導致故障或失靈。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變漿控制系統。我們採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當中包括：(i)檢查進倉原材料及組件；(ii)對變漿控制系統的半成品及成品的製造工序進行多種測試及檢驗；及(iii)我們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時會聯絡供應商。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組件、原材料或產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替換有缺陷的組件或原材料或重新組裝產品，而此舉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交付延誤、款項收取延誤以及未來銷售訂單減少。

此外，倘任何產品發生故障，則安裝於變漿控制系統的風機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及／或在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安全問題。儘管已設立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故障。倘因產品有缺陷而導致任何意外或故障，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或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據董事全悉及所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及我們的產品概無發生重大意外。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末以來，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將2019冠狀病毒疾病列為大流行，導致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政府當局為此採取若干政策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並遏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潛在影響。有關政策包括(i)中國有關當局將中國若干城市封鎖，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

風險因素

情；(ii)中國政府將春節假期後業務復工延後至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iii)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實施路面交通流量管制措施；(iv)實施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如曾到訪主要疫區或與有關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須接受健康監察及醫學隔離；(v)鼓勵彈性上班安排及在家工作安排以減少大量人員聚集；及(vi)要求企業預備必要的衛生及防護裝備及設施以監察其僱員的健康及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基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及上述政策的實施，我們的生產廠房運營及其他風電解決方案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直至上述政策解除為止。

此外，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中斷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

儘管目前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的直接影響較為輕微，但我們無法保證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將不會惡化。如2019冠狀病毒疾病長期持續，概不保證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供應商將能(i)維持正常業務運營而不中斷；及／或(ii) (如實施交通限制)不會延遲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以履行與客戶的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此外，即使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概不保證僱員或員工不會感染2019冠狀病毒疾病，於此情況下，有關僱員或員工將需要隔離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可能對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中國風電行業供應鏈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概不保證中國能有效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或未來不會再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或爆發其他疾病。如發生該等疾病爆發且長期持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爆發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終止下達採購訂單，或者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的原材料及主要核心組件供應中斷問題，並可能需要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

風險因素

此外，爆發疾病、流行病、疫症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可能會對風電行業造成影響。客戶或投資者對中國風電行業的整體信心及興趣將受影響，進而將直接影響市場上風電項目的可獲得數量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

概不保證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不會再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等疾病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流行病或疫症。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生產設施意外故障或生產工序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變壓控制系統業務非常依賴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基地的平穩運作，我們的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該生產廠房。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運行風險，例如設備故障、供電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我們的運營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對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例如2019冠狀病毒疾病、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倘生產基地的運營因上述任何風險而突發或長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甚至完全無法交付。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運營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的合約補償申索，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政府降低或終止對風電行業的扶持和鼓勵，我們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主要視乎支持中國風電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政策及法規，旨在通過提供若干優惠措施支持及鼓勵中國風電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關於下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及《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

風險因素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內蒙古發電政策持續演變，例如《2020年度風電投資檢測預警結果》及《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19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或會導致新風電項目被暫停或禁止，對內蒙古的風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 中國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與內蒙古相關)」。該等法律、法規和政策直接影響風力發電行業以及變槳控制系統製造行業的前景，是影響我們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主要因素。

此外，制定能源政策的中國政府對風力發電作為一種可行的可再生能源的接受程度，對我們有很大影響。政府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甚至終止扶持，會對中國風電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政府對我們所從事風電行業的支持發生轉變，或任何與該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尚未在無補貼的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而該等優惠能源政策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成本優勢遠高於我們、利用傳統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公司及其他知名可再生能源公司競爭。因此，使用風電作為替代能源可能因政府政策而較難普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於以下情況接受退貨：(i)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出現設計或製造瑕疵或(ii)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的規格不符合銷售協議中客戶所規定的規格。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根據客戶需要定制、設計及製造，可能會有質量問題、未發現的瑕疵或誤差或不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有關規格。該等問題或瑕疵可能由於產品設計、原材料或組件、製造工序或軟硬件不相容而導致的誤差所致。視乎產品問題的性質，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或客戶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倘我們未能解決有關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亦可能產生虧損。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期間，概無重大產品退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產品退貨要求。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職能涵蓋變槳控制系統的各方面，例如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設計及功能、硬件及軟件開發、生產工序的效益提升、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簡化生產線。為了保護技術專門知識，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此外，若干專門知識不能註冊，我們依賴客戶及僱員的保密責任及商業機密保護責任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自開發出與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旗鼓相當或更為優良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將會成功，或已註冊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任何反對。

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競爭對手可能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而需要承擔大量法律費用並可能須支付相關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受禁制令約束而不得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於風電行業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據董事深知及全悉，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聲稱有任何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的重大申訴。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擴張計劃未必成功、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於估計預算內實施或導致折舊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

我們擬於山西省大同開發兩個分散式風電場。未來計劃是否成功實施、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或於估計預算內實施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無法預料的事件，例如就分散式風電場的建設及運營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的不確定性、風電場氣候及風力狀況變動、未能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借款、分散式風電場建設延遲、電網公司電網的輸電阻塞及整體經濟、市況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未來擴張計劃的實施。有關未來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實施可能因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所述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於風電解決方案供應行業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或為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而部署管理措施及財務資源後成功發展業務。倘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載的未來業務計劃，董事認為[編纂]籌得的[編纂]及內部財務資源應足以滿足有關業務計劃的資本需求。然而，可能出現有助於業務擴張的其他機遇，而[編纂]未必足以把握該等發展機會。因此，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資

風險因素

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適度及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所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成功地實施全部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擴張計劃計有(其中包括)(i)在山西省大同投資發展兩個分散式風電場；(ii)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iii)擴張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槳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編纂]將用於(a)發展山西省大同靈丘縣的分散式風電場，以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供電；(b)增聘銷售、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和技術及研發人員；及(c)購買研發軟件及測試機器。投資兩個分散式風電場預期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零、零及人民幣9.4百萬元，可能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增聘人員估計會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此外，購買軟件及測試機器預期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變槳控制系統、風電或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足，或倘上述費用及開支增加而收益沒有相應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整體經濟環境、風電行業(特別是於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市況及發展可能難以預測。考慮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來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的收益、於風電行業市場的份額及／或利潤率能夠錄得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水平一致的升幅甚或任何升幅。

倘我們無法為多倫風電場及我們運營／擬運營的分散式風電場取得或重續風力發電執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倫風電場及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運營及維護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項目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電力公司的發牌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建造、景觀保護以及電力調度及輸送。此外，在當地政府部門將有關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建設運營許可證頒發給我們以後，第三方仍可能質疑授予我們有關許可證的決定。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有關多倫風電場及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建

風險因素

設運營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引致處罰、制裁、刑罰及／或吊銷、撤銷或無法重續批文、執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能源局每年評估中國各地的風電投資分配及可能就風電場項目審批應用、發展及建設的政策重新分類中國地區，以確保中國風電行業整體維持可持續及可行的發展，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新風電場項目建設延期或中止。由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及《2019年度光伏發電市場環境監測評價結果》，暫停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項目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本集團及管理層於雲岡區風電場所付出的時間及資源將會白白浪費，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另一分散式風電場投資，可能對目前及未來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使用權有缺陷。

中國自有物業 — 多倫風電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倫縣的自有物業建有及正在運營多倫風電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與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進行的電話訪談，就當地常規而言，通常難以就位於已抵押土地的樓宇安排登記申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多倫風電場綜合用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概不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未有取得相關綜合用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綜合用房物業所有權登記未完成並未導致具體處罰，惟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被視為帶有產權負擔，且不得轉讓予他人。

風險因素

中國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十一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中國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就中國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因登記關租賃協議過程中難以取得業主配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署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訂約方改正未登記情況及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訂約方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十一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可能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1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概不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

我們的售電依賴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及山西省當地電網公司所擁有及運營的電網來傳輸我們生產的電力。根據中國的監管架構，電網公司一般必須從其電網所覆蓋的風電場運營商購買及調度其全部電量。然而，地方電網公司下的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包括內蒙古電力調度控制中心)通常有權限制及分配風電的上網電量，以維護電網安全及妥善分配電量。電網公司釐定是否調度電力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電力需求、電網之間的互連協議及電網的輸電容量。

此外，多倫風電場位於內蒙古，地處偏遠，當地電網輸電容量不足，難以傳送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電網阻塞及電力傳送中斷等輸電限制亦可能阻礙風力發電並損害充分發揮多倫風電場及山西省大同市的分散式風電場潛能的能力。此外，由於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須立即輸送或使用而無法被儲存，我們可能須暫停部分運行中的風機，以應對不時發生的

風險因素

輸電限制。當地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或會將其控制系統連接至我們的控制系統，藉此不時向風電場運營商發出指示，以於其認為必要時限制風力發電量。我們將通過減慢或關閉部分風機相應地控制風力發電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棄風問題，且風電場運營的過剩電量可能不被使用，這些情況有可能會對風力發電業務的效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蒙古乃中國風能及燃煤發電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但過去電網基建發展未臻完善，不足以支持輸電容量，因此曾經歷不同程度的棄風問題。儘管近年得到政府政策支持及內蒙古電網基建發展進步，藉以緩解棄風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確保電網有足夠的輸電容量。無法或延遲確保有關輸電容量或風電場電量水平縮減，將減少我們的電力輸出並抑制我們的運營效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合適的風力及天氣狀況。

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非常依賴良好的風力及天氣狀況，而該等狀況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差異，且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最低風速（約每秒三至四米）時，風機才可以有效運行；在風速超過一定上限（約每秒20至25米）時，必須終止連接風機以避免機器受損。因此，如風速不在風機的運行風速範圍之內，我們的發電量將會減少或甚至停止發電。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倫風電場所在地內蒙古位於中國最北部的蒙古高原。當地面積廣袤，是中國風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然而，猶如其他地區，內蒙古的風能受季節及時間等因素影響。風力發電的最佳季候通常是十月至四月，而在夏季七月至八月，天氣晴朗，微風和煦，風速及風能密度亦有所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蒙古及山西省的風力及天氣狀況將一直處於最佳運行風速範圍。

此外，倘風力及氣候狀況的季節性波動不符合過往觀察或有別於預測，則可能導致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風力發電量出現無法預測的波動，進而影響經營業績。另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破壞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及其設施，致使其風力發電水平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附近物體或會干擾風電場的運行。

一般而言，除了風電場的氣候狀況及風力狀況外，風電場的作業性能或因風流受阻（即「尾流效應」）而受到建築物、樹木等物體或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鄰近的其他風電場影響。儘管風電場運營目前不受該等因素影響，中國政府或會授出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發展及建築工程將對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造成負面尾流效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力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性能。

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及其產生收益的能力視乎風機的運行性能。風機運行性能欠佳或無法運行將對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風機將以最佳效率運行以持續發電，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為風電場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有關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適用的電網安全條例對風電場運營商需保障電網的安全及穩定性作出了規定。因此，我們預期不時為風電場購置及安裝額外設備，並因此產生額外開支。於未來，如我們須受制於更嚴格的電網安全性及穩定性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開支，升級我們的現有風電場設施及風機，這可能對風力發電業務及其相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程序或成本架構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變槳控制系統的主要核心組件為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超級電容，而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等其他業務分部屬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人力運營。於往績期間，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組件及部件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5.9%、82.1%、

風險因素

88.4%及86.0%。此外，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2.3%、8.8%、5.1%及7.2%。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我們能否(i)向供應商採購足夠的變漿控制系統主要核心組件及(ii)以理想價格、及時維持具優質水平的合資格員工團隊。倘因供應變動及／或中斷或主要核心組件及合資格員工成本增加而導致採購程序或成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協定原材料清單，原材料須分別由我們及客戶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組件，包括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應付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我們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漿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為進一步擴大向最大客戶提供的定制服務，我們可能同意就其下達的訂單由我們採購較高比例或全部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價格、優質水平且及時採購用作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全部材料，甚或採購任何材料。倘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經改良採購程序及成本架構成本效益較低或削弱我們供應定制變漿控制系統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給予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比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短暫錯配。因此，我們為生產變漿控制系統而採購越來越高比例或全部的原材料，可能會為現金流狀況造成負擔，並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經計及(i)變漿控制系統的生產及交付時間；(ii)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及(iii)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實際時間，董事估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比例上升所導致的額外採購成本可能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短暫錯配約120至180日。倘由於上述週轉日數不匹配，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流動資金水平下降，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能否取得外界融資及外界融資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需大量資本開支，特別是風電場。倘我們的風電場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等來源支持風電場建設。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總債務（包括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及我們就相關期間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任何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以至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外界融資以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未來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變化。倘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決定透過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鉤的工具進行融資，則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我們動用債務融資，則或須受到契約或其他限制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支付計劃資本開支，或籌得任何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取融資，我們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及押後甚至放棄擴張計劃，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於未來可能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改善資產／流動資金及運營資金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面臨運營資金短缺，亦可能無法支付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經營活動所用

風險因素

現金淨額。倘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惡化，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約86.6%、91.7%、72.2%及61.2%。當中，於有關日期，未支付電價附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須待有關政府當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結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未必能就風電場業務向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收回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一段。同時，倘客戶付款延期或違約，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大額法律成本以收回未付餘額，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視乎是否準時收取客戶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取全部或任何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取任何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不利情況(包括不但限於財務困難、其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及業務運營受阻)，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未收取款項的全額或任何付款或對有關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務。客戶不付款或延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就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面臨更高風險。

雖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或基於預測、長期框架協議及／或戰略合作協議所估計的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組件及部件，以避免積累過多的存貨，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隨後取消或調整其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無法重用為彼等訂購的若干原材料、組件及部件及／或按照彼等的規格製造的製成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生產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間及成功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負責為客戶採購主要組件的百分比從全組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大約50%增加至80%，並且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同意由我們採購更高比例或全部的原材料，以應付最大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下達的訂單。此

風險因素

安排或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水平以至庫存風險，因為其將令每套變漿控制系統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最少50%。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撥備。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16日，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19日，再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63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00.0%已出售或動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就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面臨更高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組件組裝、佈線及質量控制檢驗等變漿控制系統的部分製造及組裝工序須由人工操作。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將因我們的產能擴充及產量增加而相應增長。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如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屬勞工密集及需要大量人力來運作。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或解決方案組合不會面臨任何勞動力短缺，亦不能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若中國的勞動力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或解決方案組合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勞動力及／或及時招聘充足的勞動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應付變漿控制系統或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風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比如，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程里伏先生則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技術及研發團隊主管趙同亮先生(i)於變漿控制系統的技術及研發擁有逾七年經驗；(ii)自二零一二

風險因素

年九月起從事風電解決方案行業；及(iii)參與多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其中)包括初期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變漿驅動器自科比上海採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助力我們開發及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風電解決方案。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管理人員未來能夠留任本公司，而物色該等人員的替任人選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並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僱用、吸收並留聘能力卓著、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亦倚賴技術及研發團隊以及生產團隊等熟練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留聘擁有所需經驗的熟練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責任或虧損。

我們的主要資產(其中)包括風機、支架結構、變壓器、輸電結構、併網基建設施、電網變電所的外在輸電結構、變漿控制系統以及量度輸電量的電錶等配套設備及運營多倫風電場的其他設備。製造變漿控制系統、風力發電、運營風電場及維護過程涉及天然災害、環境災害、工業意外及設備故障等風險及危險。上述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人員傷亡或重大財物損失及損害環境和中斷運營。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使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儘管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相關風險，且符合行業常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計劃能夠全面保障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均會審閱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有關保單，或以任何條款續保。倘我們蒙受超出保單範圍或遠超過其限額的大額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承擔保修服務項下的成本影響及申索。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前一般不會提供產品保修，惟與客戶簽署各項框架協議後，我們目前會提供最多六年的變漿控制系統保修。於保修服務期間，我們承擔潛在成本影響及保修申索。我們可能須自費替換產品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及根據框架協議就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客戶作出賠償。倘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則我們亦可能須投入資源以作抗辯，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就我們獲供應的有缺陷原材料及主要組件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惟我們未必能夠向供應商悉數收回所需金額。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費承擔對客戶的損害賠償及開支，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保修服務產生任何成本及並無就保修服務計提任何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有關成本或毋須計提有關撥備。

我們需承擔稅收優惠待遇變更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須繳納中國政府施加的各類稅項，其中包括現行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該稅率根據中國相關的稅收規則及法規釐定。然而，有關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規定了若干適用於若干企業、行業及地區的稅收優惠待遇。

由於業務活動性質及／或業務地點，目前部分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江陰弘遠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本集團風電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故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同時，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即是指大唐穀倉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二零二一年則為12.5%。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4.3%、11.3%、13.9%及22.3%。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獲享的多項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研發開支增加；及(ii)獲得中國稅務寬免的影響，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而非二零一八年的全面豁免。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部分屬不可扣稅)。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減少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的風電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風電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過多年行業整合，中國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較為集中，中國的變槳控制系統業者總數於二零一八年為約23名，五大業者佔二零一八年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總銷量的71.3%。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及風電場服務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彼等定期開發新風電解決方案並迅速將最新技術整合至解決方案組合。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並先於我們開發出更為先進、更具吸引力的風電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並及時適應風電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客戶的運營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風電解決方案於定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整合水平、技術水平、設計及製造質量以及銷售及技術支持等方面與對手競爭。倘我們失去上述任何一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相對更大並擁有更多資源可維持較低定價以吸引新客戶、令我們失去現有客戶或提升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定價的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風電行業的持續增長。倘有關市場增長出現停滯，則我們的業務將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或新市場。

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依賴於風電行業的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受到未來數年的風機需求預期增長所推動。尤其是受惠於政策刺激，即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

風險因素

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現有行業周期的高峰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倘風電行業的增長率下跌或停滯，我們可能不能繼續滲透至有關市場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風電於中國發電市場僅佔微小市場份額及風力發電需求可能不足。

中國發電市場有多種不同能源與風力發電競爭，包括不可再生能源（石油、煤、天然氣、核能等）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水電、地熱能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煤電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發電市場的70.4%，其次是水電、風能、核能及太陽能，分別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發電市場的17.6%、5.2%、4.2%、2.5%；及(ii)中國發電市場中風力發電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2%。

由於風力發電過往僅佔中國整個發電市場的微小市場份額及不如其他能源般普及，中國對風力發電以至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變槳控制系統、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的需求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下跌趨勢可能對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國內技術發展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成熟，風機製造商逐步採納由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生產變槳控制系統的模式，變槳控制系統的價格因此逐漸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組人民幣224.7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4千元，而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兆瓦人民幣127.1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每兆瓦人民幣86.8千元。展望未來，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將因規模發展由二零一九年每兆瓦人民幣88.5千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7.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

倘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於往績期間後下跌，則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單價會下跌，而除非變槳控制系統銷量上升，否則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將會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取得足夠的變槳控制系統採購訂單及／或銷售協議，甚或取得任何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及/或銷售訂單以提升源於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或將其維持於往績期間的水平。倘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貢獻無法維持於往績期間的水平或下跌，則會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與燃油、煤炭、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競爭。風力以外能源的開採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燃油、天然氣或煤炭蘊藏等因素，均可能提升以傳統能源發電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需求下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需求取決於中國的整體電力需求。如果主要市場出現經濟下滑而使整體電力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風電需求與整體電力需求關係密切。隨著經濟的增長，工業生產和個人消費等經濟活動也逐漸增加，電力需求也相應增加。相反，當經濟不景氣時，有關活動也可能隨之減少，電力(包括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需求也相應減少。

如果中國的經濟不再繼續增長，或者出現下滑，電力需求很可能會下降，包括對風電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業務位於內蒙古及非常依賴當地經濟及風力發電需求。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地點為風機效率及發電效率最佳的理想地理位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風力發電」。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風力發電業務位於內蒙古及多倫風電場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地方電網公司的地方電網，發電業務非常依賴當地經濟及風力發電需求，而當地經濟或風力發電需求如有任何衰退或惡化，將導致對多倫風電場的風力發電需求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取得重大突破，並使該等可再生能源較風電更為可行及／或普及，或風電的使用受當地氣候條件變化不定的影響，變漿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電的成本及社會效應都將影響對變漿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風電目前被視為極具成本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水平不斷提升，而運營成本卻逐漸降低，但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則該等替代能源或會變得比風力更具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包括但不限於：(i) 太陽能方面，轉化低能量、不可見光為高能源光，以從同等份量的陽光產生更多電力，以及利用特製物料製造的太陽能發電模組較傳統太陽能模組於能源轉換方面更加高效及穩定；(ii) 水電方面，使用海洋及流體動力技術從海水的自然流向中取得能源，以及發展應用水流的模組水力發電以產生電力而毋須阻礙水流或干擾鄰近生態；及(iii) 地熱能方面，應用可於較低壓力環境運行的發電機組以有效轉換地熱能，以及發明可繪製下沉地質結構的技術以釐定開發地熱能發電設施的必要入流資料。有關改良及突破已推動中國的太陽能、水電及地熱能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上述能源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分別由0.4%增加至2.5%，由18.7%減少至17.6%，以及保持在0.01%以下，而風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例於上述期間由2.8%增至5.2%。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可能減低發電及輸電成本及提高其成本效益及於終端用戶的普及程度，有關改良及突破會使中國的其他可再生能源較風電更為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相應地，風電的需求可能明顯減少，亦可能降低風機組件(如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身為風電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風力發電量高度依賴當地氣候條件，鑒於風力狀況及可用性可能發生變化，風能的有效利用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可能導致需求轉移到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地熱能或潮汐能。上述任何一項因素都會嚴重影響風電產業，並對我們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風電基礎設施及有利地理環境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響風電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從而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風電場的選址主要基於風力資源的可用性而定，風電場（例如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一般都遠離大城市，因而難以向電力需求較高的主要市場傳輸電力。為向中國的高電力需求地區輸送電力能源，需要進一步建設電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維護設施、電力供應、道路及排水系統等等。電網設施成本高昂且地域跨度大，因此，風電場的建設要求對配套電網基建進行充分投資和集中規劃。缺乏電網基礎設施可能阻礙或影響風電行業的發展，尤其是風電行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開發、運營及建設風電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其主要實施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經濟改革，實施了多項針對經濟制度及政府結構的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極大地推動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程。基於《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過去五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穩步增長。儘管中國政府仍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經濟改革政策更多地強調創辦自主企業及採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局不穩，亦包括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速、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倚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配置，這為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了積極影響。中國因內部原因而在政治局勢、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監管及政策方面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運

風險因素

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府出台限制性或嚴格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或監管管制措施。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屬民法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在該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受到引用，但過往案例的判決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可能不如其他普通法系國家般一致及有例可循。

規管風電行業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不同監管部門可能會對風電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及實施，這要求公司遵守有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實施情況獲取審批及完成登記手續。倘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嚴格實施相關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管。遵守該等新規定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運營未能符合該等相關審批、環境或安全合規的新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命令，要求變更、暫停運營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或者，該等變動亦或會使得部分規定有所放寬，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獲益、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與其法律制度的發展並不同步，故中國有關風電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尚在完善，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或事件尚未有定論，因此直至法律制度的發展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情況相符之前，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一直存在。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律及對現有法律的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時須遵守的部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及我們的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的外匯法律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取得政府的事先審批，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資本賬戶交易繼續沿用嚴格的外匯管制，即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及／或向其進行登記。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調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不再一如既往僅與美元掛鈎。反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並每天可於最多0.3%的範圍內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將不會調整人民幣匯率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或會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因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未來不會有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各國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均出現復蘇徵兆，但不能保證經濟能保持復蘇。全球投資環境持續不明朗可能會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匯率或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向附屬公司投資外並無運營任何業務。本公司完全倚賴附屬公司的派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公積金轉撥款項（其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後的款項中提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各年累計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提取為法定公積金，除非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股本的50%。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中國會計原則中有關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多個方面有別於香港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待按符合中國外匯法規及稅項的若干程序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後，方可作實。該等規定及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獲其審批。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會限制我們及時採取行動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會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這會限制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進而可能會對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得的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扣稅，惟本公司有權獲得扣減或抵銷的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倘中國頒佈任何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乃於中國的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實質管理單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

風險因素

息)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運營業績無法作為未來期間運營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